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鄂交审〔2017〕236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跨省大件运输网上 并联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高管局、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厅信息中心,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我省作为跨省大件运输网上并联许可7个试点省市之一(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已成功联网,即可受、办理网上申请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省开始实施通行7个试点省(市)的跨省大件运输网上并联许可办理。通行其他非试点省(市)或仅在本省通行的,办理工作程序不变。各单位要做好该工作的公示、宣传及咨询。

二、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开展联审联批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机制,落实各环节工作责任,确保在资质认定、受理勘验、许可环节上严格把关,确保依法依规按时限完成许可工作。

三、许可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及分工

1、跨省大件运输网上并联许可申请人在“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简称“部许可平台”)注册、申请及打证,起运地省(市)发证。我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使用“湖北交通运输网上审批服务平台”(简称“厅审批平台”)开展许可的各项办理工作。

2、试点省(市)起运大件车辆途经我省的许可办理。由厅审批办在“部许可平台”收件后,通过“厅审批平台”发厅直业务局,厅直业务局接件后发省内途经地各单位审查,并出具明确通行意见报厅直业务局作出决定,发厅审批办转报起运的外省(市)判定发证。

3、我省起运车辆途经试点省（市）的许可办理。

申请人在“部许可平台”上申请成功——自动转至“厅审批平台”由厅审批办接件——审批办通过“厅审批平台”转给厅直业务局——厅直业务局转至起运地勘验单位并进行现场车货勘验——2日内将勘验详实意见上传至审批办——审批办进行协调分发至各途经省（市）以及我省的省公路局、高管局——我省公路局、高管局再分发给途经本省的市（县）公路局和高速支队进行审查——市（县）公路局和高速支队审查后将意见汇总到省公路局、高管局进行审核及缴费确认——途经省（市）进行缴费确认并许可、我省公路局和高管局许可——转报审批办进行汇总各方审批意见——结果意见反馈“部许可平台”——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或通过“部许可平台”网上自助方式打印许可决定及《通行证》。

至窗口（含厅政务服务大厅、各公路局窗口、高速公路窗口）申请的，告知申请人在“部许可平台”注册及提交跨省大件运输申请，网址：<http://zcltc.tpri.org.cn/zcltc/login.html>。

4、审批及发证。审批标准及时限，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62号）执行（见附件）。

《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具体式样见交公路函〔2016〕189号。我省同时途经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的，省公路局、省高管局作出许可决定时，两局领导分别在“厅审批平台”签字确认。

5、检测、现场勘验及征求意见。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要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8条规定，“定期对公路、桥梁、隧道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安全通行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厅直业务局要对现场勘验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和督办，勘验单位要认真负责，确保勘验准确及时。车辆拟通行的各公路经营企业收到公路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后，应于3日内回复明确意见，不同意通行的须说明理由，到期不回复视为同意。公路经营企业意见回复工作应确定专人开展，并确定责任部门、领导及人员，厅直业务局应对此项工作加以明确及督办。

四、加强大件运输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试点省（市）起运所发的《通行证》，我省各单位在超限运输检查时应予认可，不再进行二次勘验。发现未办证或明显车证不符的跨省大件运输车辆，要依法处理、登记、反馈。

请厅直业务局将此通知转发各有关单位，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及建议，及时与厅审批办衔接沟通。

- 附件：1.《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6〕18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 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行政审批实行联合办理和并联审批的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大件运输服务水平，部决定选择部分省份，开展大件运输网上许可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一站申报，全程响应，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思路，建设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公路交通服务水平，做到利企便民，为保障重大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16年9月底前完成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等七省(市)试点工作。2016年底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正式

投入使用,在全国推广应用,全面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和并联审批。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试点工作按期圆满完成,部决定成立由部公路局牵头、部规划研究院和试点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参加的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三、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自2016年4月至10月,为期7个月,分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6年4—6月)。

试点省(市)根据《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2),确定本省份的系统建设任务,落实建设资金,完成省级大件运输许可平台研发和建设,搭建与部行业专网的网络通信链路,实现与部级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对接。

(二)试运行阶段(2016年7—9月)。

部级平台和七个省级平台进行联网调试,实现部省平台对接,系统上线试运行。组织开展大件运输企业和许可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掌握大件运输管理政策、业务流程和系统操作方法。

(三)正式运行和总结推广阶段(2016年10月)。

全面启动试点省份大件运输省际联合办理工作,建立系统运行与维护制度。进行试点工作总结,启动全国范围的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推广工作。

四、工作费用

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采用部省共建的方式。交通运输部负责部级平台的建设,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平台的建设。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现有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按照“经济、适用、节约”的原则,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省级平台建设、接口开发、硬件设备购置、网络通信链路设备购置及租用等费用,确保大件运输许可联网工作顺利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是一项惠民工程,工作环节多、时间紧、任务重,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对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按质按期完成联网任务。对大件运输许可已经纳入地方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

(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部规划研究院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细化技术路线,统筹工作节点和进度,指导各地协调推进。各地要配备岗位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审批机制运行顺畅,起运地省份受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责任,加强与沿线省份的沟通联系;途经省份受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交答复意见,确保并联许可按期高效完成。

(三)联网联控,强化监管。加快推进许可信息、超限检测信息、收费公路检测信息的联网共享,充分利用沿线超限检测、收费和执法站点,加强对大件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隐瞒、虚

报车辆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等信息的大件运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查处,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实行大件运输许可限制。

(四)夯实基础,整体推进。建立试点省份的工作月报制度和定期磋商机制。试点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1日和15日分两次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部。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部视情况进行专题研究予以解决。非试点省份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系统联网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年底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和跨省运输并联审批。部规划研究院要做好与非试点省份的技术对接工作。

联系人:部公路局 闫卫坡、陶汉祥,部规划研究院 马永庆、李振宇、刘志东;

联系电话:010-65292751,010-65292752,010-65292781(传真);13661252423,13371693758,18501302112。

附件:1. 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成员人员名单

2. 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
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德华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
- 副组长：王 太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
- 王 旺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院长助理
- 马 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谢 强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陈石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陈孝来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 张晓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韩剑波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王省安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成 员：陶汉祥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路网管理处处长
- 杨建国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
- 刘国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 周佑林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调研员
- 王小平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路政管理处处长
- 姚雪峰 重庆市公路局副局长
- 屈洪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处处长

方志红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芦 军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主任

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传统书面申请、逐省办理方式,加快推行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和并联审批,全面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效率,服务重大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站申报,全程响应。建立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申请人网上填报申请材料,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和集中反馈,途经省份配合审核。

——统一办理,全网有效。大件运输企业基础信息在部级平台注册后,由起运地完成勘验,全网有效。经依法许可的大件运输,由始发地统一发证、沿途通行。

——省际协同,省内审核。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在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线上协同办理,省内勘查验算、改造加固、审核审批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在选择集中连片、基础较好的省份先期试点的基础上,总结完善审批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二、工作目标

2016年9月底前完成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等七省(市)试点工作。2016年底在全国推广应用,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全面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和并联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大件运输车辆认定标准。

本方案所指的大件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载运不可解体物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

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2. 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3. 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4.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5.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6.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7.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8.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

车辆外廓尺寸超过上述规定,但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上述规定的,宽度不超过2.6米的冷藏车、车货总长不超过20米的货车列车、车货总长不超过22米中置轴车辆运输车除外。

(二)申请大件运输许可需提交的材料。

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车辆行驶证或临时通行证。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载货时总体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三)审批和时限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 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
2. 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
3. 无法对通行路线上的公路设施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4. 承运人不履行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或者不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义务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试点省份内跨省大件运输申请由起运地公路管理机构通过

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网上统一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途经公路沿线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转送申请资料。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均应当在下列期限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跨省大件运输,办理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跨省大件运输,办理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因申请人对加固、改造的必要性及防护费用标准有异议而做鉴定的,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四)路线勘测和设施加固改造。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大件运输申请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对需要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进行验算。接受承运人委托的第三人应当根据超限运输车辆的实际装载情况,对公路设施结构进行强度、稳定性、刚度验算,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并出具合格的验算报告。负责公路设施养护管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经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不满足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要求,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由承运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承运人无法按照前款规定采取有效的

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以及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需要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车货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一级公路或者高速公路,通行不低于公路—I 级汽车荷载且技术状况评定为一类或二类的桥梁的;对已进行承载能力验算且技术状况评定为一类或二类的桥梁,3 个月内具有类似或者不超过前次车货总质量及轴荷分布情形的超限运输车辆再次通行该桥梁的,但桥梁技术状况发生改变的除外。

(五)护送方案和护送收费标准要求。

大件运输申请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申请人无法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协调公路沿线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护送收费标准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予以公示。

(六)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和管理。

对途经公路沿线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的大件运输车辆,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签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式样附后),并加盖电子签章。申请人可到许可窗口领取或通过网上自助方式打印《通行证》。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电子

通行证,相关地区公路管理机构在检查大件运输车辆时应予以认可。

大件运输车辆应按照许可的时间、线路行驶。同一超限运输车辆多次通行路线固定,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通行证》。

在大件运输业务完成后1个月内,沿原线路返回的空载大件运输车辆不需办理《通行证》。

(七)其他要求。

各地公路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实施大件运输许可和管理,对运载货物属于可分解物品、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的,不得准予大件运输许可。发现隐瞒、虚报车辆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等信息,以及租借、转让、伪造、变造《通行证》等违法行为的大件运输车辆和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实行大件运输许可限制。


四、省级平台建设模式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省级平台建设,可在现有省级平台的基础上,梳理业务流程,通过升级改造,实现与部级平台的接口对接;也可选择将部级平台直接改造为省级大件运输许可平台;或者依托本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搭建省级大件运输许可平台。

部将为每个省份免费提供 5—6 个电子安全认证 UKey(含身份认证和电子签章),用于部省许可业务电子安全认证。

相关技术文件、省级平台网络和硬件技术说明及参数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管理基础功能和数据交换技术要求(试行)》(请联系部公路局获取电子稿)。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式样

	<h2 style="margin: 0;">公路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h2>		
验证网址: ××××××××		许可证号: ××××××××	
有效范围			
通行日期			
承运单位			
车 牌 号			
车辆类型			
自重(T)			
载重(T)			
货物名称			
货物总重(T)			
载后总尺寸			
轴荷分布			
通行线路			
发证单位	(起运地签章)	经 办 人	
		发 证 日 期	
注 意 事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限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公路管理人员的检查、鉴定、指挥； 2. 超限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该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变更； 3. 超限运输车辆在通过桥梁时,应匀速居中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严禁在桥上制动、变速和停车； 4. 该证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过期无效,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 申请人可在网络自行打印本证； 6. 公路管理机构可扫描二维码(手机 APP 下载地址××××××××)或登录验证网址输入许可证号实现验证。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制定

打印日期: ××××年××月××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公路〔2017〕6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颁布了修订后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在总结《规定》执行效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执行好《规定》，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定》修订的重大意义

《规定》是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根

— 1 —

据新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变化,在全面梳理和总结近年来治理违法超限运输及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修订的。《规定》从合法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和违法超限运输管理两个方面,以规范管理、提升服务为出发点,着重对统一超限认定标准、明确跨省联合审批机制、优化许可流程、提供便民服务、加强货运源头监管、规范路面执法行为、建立信用体系等方面作出了制度安排。《规定》的颁布施行,对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装备制造业和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路交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等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深刻认识《规定》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规定》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为人民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公路交通服务保障。

二、全面落实好《规定》的相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原则。

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要坚持“明确目标、分类监管,突出重点、把握节奏,强化科技、加强联动,注重源头、协同推进”的原则。

——明确目标,分类监管。对于大件运输许可,要强化服务,

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运输提供便利;对于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要强化惩治,通过多方式、多手段治理,坚决杜绝违法超限行为。

——突出重点,把握节奏。要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避免矛盾过于集中。

——强化科技,加强联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快推进大件运输网上审批系统建设,逐步推广非现场执法技术应用,将技术监控手段作为路面执法的有益补充,实现协调联动,优化治理手段。

——注重源头,协同推进。在做好路面执法的同时,加强货物源头治理,通过多手段、多方式监管,实现货物源头管理与路面执法协同推进。

(二)做好超限认定标准衔接。

1. 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第三条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2. 做好标准衔接。《规定》对超限认定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公路超限检查站、高速公路收费站的称重检测设备、计重收费设备等进行调整,确保

与调整后的超限认定标准相统一，实现新旧超限认定标准平稳过渡。

(三)做好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1. 明确审批对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时外廓尺寸符合《规定》，但由于未选用适配车型导致车货总质量不符合《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不得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车辆整备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非载货汽车及专业作业车行驶公路时，应参照《规定》有关要求办理超限运输许可。

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空载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行驶公路的，将实行许可管理，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另行部署。

2. 明确审批时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限时办结制度，能够当日办结的要当日办结；不能当日办结的，要按照《规定》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办结时间；不予行政许可的，要当场说明具体理由，坚决杜绝无故不受理、拖延办理等行为。

3. 规范装载多个不可解体物品行政许可行为。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在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的前提下，加装多个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此不可解体物品配件的，其外廓尺寸超限情形未发生改变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 加快建设许可管理平台。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网上申请办理。按照部统一部署,接入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审批。在尚未接入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前,跨省超限运输审批工作仍由各省(区、市)单独进行审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附件),逐步调整规范。

(四)加强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1. 加强货物源头监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煤炭、钢材、水泥、沙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要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运政人员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的监管。

2. 加强称重检测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称重检测设备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鉴定,确保称重精确性。对于发生计量争议较多的地区,要结合场地条件,安装整体(静态)称重设备,健全规范标志牌,引导车辆有序检测。公路超限检测站、计重收费站要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冲磅、跳磅、扭磅等违法行为。

3. 加强技术监控。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

可根据其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的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对于收费公路经营者设置的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审查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4. 加快推进信息联网,实现违法信息共享。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抓紧建立全省统一的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信息系统联网工作,实现公路超限管理信息系统、计重收费系统与大件运输审批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积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加快实现公路治超信息系统与公安交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联网数据交换共享。

5. 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权。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处罚时,要严格执行《规定》中的处罚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防止处罚随意性。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长度、宽度、高度分别符合不同处罚档次时,不累计计算处罚数额,可按最高档进行处罚;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作为两种不同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罚款数额。

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吨的,处以警告处

罚,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吨的,从限定标准开始计算,每超过1吨罚款500元,未满1吨的部分不予计算,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例如牵引车驱动轴为双轴的六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达到49吨未满50吨的,处以警告处罚;达到50吨未满51吨的,罚款500元;达到51吨未满52吨的,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

对于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但车辆轴荷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有关要求的货运车辆,及时予以纠正,原则上不予处罚。

6. 做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管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检查,超过《规定》中规定的限载标准的,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同时将违法超限信息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做好执法管理。

1. 规范执法行为。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路面执法,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进行超限检测。加大流动检测力度,防止车辆绕行逃避检测。要制定完善固定检测和流动检测的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检测与执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要结合固定超限检测站的布局规划,尽快指定并公布一批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方便对流动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实施处理。

2. 正确处理与专项行动关系。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开展的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期间,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已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记分处罚的,公路管理机构不再进行罚款处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制定贯彻实施《规定》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治超工作格局和规范公正、便民高效的超限运输许可体系。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反馈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

(三)加强业务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基层执法人员、许可办理人员、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

门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超限运输认定标准、车型判别、许可流程、处罚标准等内容的学习掌握。要确保一线执法人员和许可窗口工作人员熟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理解《规定》的精神和内涵,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驾驶人等相关方知晓新标准。通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大对《规定》内容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规定》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公路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	
验证网址: XXXXXXXXX		许可证号: XXXXXXXXX	
有效范围			
通行日期			
承运单位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自重 (T)			
载重 (T)			
货物名称			
货物总重 (T)			
载后总尺寸			
轴荷分布			
通行线路			
发证单位	(起运地签章)	经办人	
		发证日期	
注 意 事 项	1、超限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公路管理人员的检查、鉴定、指挥; 2、超限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该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变更; 3、超限运输车辆通过桥梁时,应匀速居中行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严禁在桥上制动、变速和停车; 4、该证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过期无效,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申请人可在网络自行打印本证; 6、公路管理机构可扫描二维码(手机APP下载地址 XXXXXXXXX)或登录验证网址输入许可证号实现验证;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制定

打印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印发



抄送：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规划研究院,河南、湖南、重庆、四川、
贵州、陕西省（市）交通运输厅（委），省审改办,武汉、襄
阳、十堰、荆门市行审批办。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